

债券代码: 143010.SH
债券代码: 143086.SH
债券代码: 155344.SH

债券简称: 17 鲁资 01
债券简称: 17 鲁资 02
债券简称: 19 鲁资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鲁资 01、代码：143010.SH）、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鲁资 02、代码：143086.SH）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9 鲁资 01、代码：155344.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龙口支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一、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就与自然人张培良、吕卫萍合同纠纷事项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受理该案，诉讼金额为本金 86,393,706.67 元及利息 733,333.33 元，合计 87,127,040 元（大写：捌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合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72740039

被告 1：张培良

被告 2：吕卫萍

2、管辖法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原告委托信托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与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itc2016(lr)-1879 号)。在张培良、吕卫萍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itc2016(or)-1881 号)后，于当日向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发放该笔贷款。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等 24 家关联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龙口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裁定受理，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8)鲁 0681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丛林集团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的合并重整。原告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为该笔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履行连带保证还款义务。

4、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86,393,706.67 元、利息 733,333.33 元，合计 87,127,040 元(大写：捌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2) 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 诉讼二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就与自然人张培良、吕卫萍合同纠纷事项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受理该案，诉讼金额为本金 172,787,413.33 元及利息 1,466,666.67 元，合计 174,254,080 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贰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合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72740039

被告 1：张培良

被告 2：吕卫萍

2、管辖法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原告委托信托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与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itc2016(lr)-1875 号)。在张培良、吕卫萍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itc2016(or)-1877 号)后，于当日向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发放该笔贷款。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等 24 家关联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龙口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裁定受理，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8)鲁 0681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丛林集团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的合并重整。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等 24 家关联企业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原告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为该笔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履行连带保证还款义务。

4、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72,787,413.33 元、利息 1,466,666.67 元，合计 174,254,080 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贰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2) 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案件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一) 诉讼一

德州银行龙口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就与自然人张培良、吕卫萍合同纠纷事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受理该案，并拟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庭审理。本案诉讼金额为本金 61,054,388.13 元及利息 772,245.83 元，合计 61,826,633.96 元(大写：陆仟壹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负责人：许巍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3C57026G

被告 1：张培良

被告 2：吕卫萍

2、管辖法院：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2017 年 8 月 30 日，原告与案外人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德银烟台龙口字第 8091820170830000072 号），向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出借款项人民币 7,000 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用于购买铝锭，借款利率为 3.9875%/月，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在张培良、吕卫萍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7 年德银字第 8091820170830000072 号）后，原告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向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发放该笔贷款。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等 24 家关联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龙口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裁定受理，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8）鲁 0681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丛林集团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的合并重整。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等 24 家关联企业进入破产重组程序，至此原告的 7,000 万贷款及 772,245.83 元利息合计 70,772,245.83 元款项成为破产债权。

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丛林集团有限公司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该笔债权按 12.64% 比例进行清偿，也即原告收回 8,945,611.87 元款项，尚有 61,826,633.96 元款项无法收回。原告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为该笔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履行连带保证还款义务。

4、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1,054,388.13 元、利息 772,245.83 元, 合计 61,826,633.96 元 (大写: 陆仟壹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2) 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 诉讼二

德州银行龙口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就与自然人张培良、吕卫萍合同纠纷事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受理该案, 并拟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庭审理。本案诉讼金额为本金 78,498,499.02 元及利息 992,887.50 元, 合计 79,491,386.52 元 (大写: 柒仟玖佰肆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贰分)。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负责人: 许巍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C57026G

被告 1: 张培良

被告 2: 吕卫萍

2、管辖法院: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2017 年 9 月 5 日, 原告与案外人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德银烟台龙口字第 8091820170905000049 号), 向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出借款项人民币 9,000 万元 (大写: 玖仟万元整), 用于购买铝锭, 借款利率为 3.9875%/月,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在张培良、吕卫萍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2017 年德银字第 8091820170905000049 号) 后, 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向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发放该笔贷款。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等 24 家关联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龙口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裁定受理, 并于

2018年5月17日作出（2018）鲁0681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从林集团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的合并重整。龙口市从林铝材有限公司等24家关联企业进入破产重组程序，至此原告的9,000万贷款及992,887.50元利息合计90,992,887.50元款项成为破产债权。

经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从林集团有限公司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该笔债权按12.64%比例进行清偿，也即原告收回11,501,500.98元款项，尚有79,491,386.52元款项无法收回。原告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为该笔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履行连带保证还款义务。

4、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8,498,499.02元、利息992,887.50元，合计79,491,386.52元（大写：柒仟玖佰肆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贰分）；

(2) 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发行人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但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